

溆浦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溆安办函〔2024〕54号

溆浦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厂中厂”问题隐患整改工作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溆浦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省、市相关部门调研反映，我县存在“厂中厂”现象，安全生产风险突出。“厂中厂”主要指一个厂区内存在多个不同的生产经营单位。需谨防在“厂中厂”小隐患酿成大风险。市委书记许忠建指示：举一反三，认真整改。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尹培国要求：依法依规整改到位。为避免因“厂中厂”问题隐患引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现将“厂中厂”存在的问题和相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厂中厂”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明。“厂中厂”涉及多个企业、仓库或工作场所，按照《安全生产法》，出租单位应对承租方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而实践中，往往是出租方、承租方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两头落空”。

（二）安全生产监管有盲区。“厂中厂”企业大多分布在

工业园区，而部分“厂中厂”企业入园仅与出租方达成协议，出租方和承租方若不主动报备，极易造成园区管委会对入驻企业失管，部分“厂中厂”生产经营主体及其业态繁杂，安全生产监管涉及多个职能部门，也极易形成部门监管“真空地带”。

（三）消防安全隐患尤为突出。“厂中厂”多为中小微企业，安全管理基础较差，部分企业物料乱堆、违规改造，将消防通道改造为厂房或仓库，或用泡沫夹芯板搭建简易房作为员工宿舍，有的厂房消防栓被遮挡、消防通道被锁闭、消防出口被堵塞，火灾风险极大。

（四）部分员工安全防范意识淡薄。“厂中厂”企业普遍未组织员工开展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员工安全防范意识不强，增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风险。

二、责任分工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统筹负责本辖区“厂中厂”企业问题隐患整治工作，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人员责任，迅速组织开展排查整治工作。

（二）县安委会成员单位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制定本行业领域的具体实施方案，立即分条线具体推进，细化排查整治重点内容，形成风险隐患清单整治到位。

（三）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开展“厂中厂”风险隐患自检自查自纠活动，建立安全风险和隐患清单，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改措施。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当前做好“厂中厂”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极端重要性，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三管三必须”要求，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分管领导要组织抓好落实，严格履职，确保工作开展到位。

（二）强化隐患整治。各乡镇各部门要深入一线开展排查检查，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交办督办，建立隐患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实现隐患发现、整改、销号闭环管理。

（三）强化信息报送。各乡镇各部门“厂中厂”安全隐患整治工作落实情况于8月20日前报县安委办，联系人：邓阳，联系电话：13874430118。

（四）强化督导问责。县安委办将适时组织对各乡镇各部门“厂中厂”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开展不力、不认真履行职责、突出问题整治不深不细走过场、隐患整改逾期未完成、监督检查中发现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和对非法违法活动应依法处置而未依法处置的，坚决采取问责措施。

溆浦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